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
基金主代码		15958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3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01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546,102.4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2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7次分红

注:(1)本基金场内简称为“红利ETF广发”。

(2)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1%以上时,可进行首次收益分配;在首次收益分配后,当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达到0.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在收益评价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和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进行计算,计算方法参见《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以使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增长率为原则进行收益分配。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1次,最多分配3次。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4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7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分红款,本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划付给结算参与机构,投资者具体收到现金红利的时间遵循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证券公司的规定。

(2)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12日上午开市至10:30期间停牌,并将于2026年8月12日10:30起复牌。

(3)根据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60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8月11日
调整原因	根据《广发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费的适用费率(M)按当日基金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的大小来决定的。一般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如果以0.90%/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率。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8月11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待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风险消除后,本基金管理人将恢复本基金管理费率为0.90%/年,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13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金合同》(《广发中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7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红利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1399	02140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631	1.1564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877,040.00	3,317,000.6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3	0.023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收益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3日(场内)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8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648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金合同》(《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6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智选高股息策略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482	02648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890	1.086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73,411.61	1,470,650.54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4	0.044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于每月最后一个工作日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评价,评价日核定的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业绩比较基准同期累计报酬率达到0.01%以上或者每10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含)时,基金管理人可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每个月进行一次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8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4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金合同》(《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7月3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6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A	广发中证800自由现金流ETF发起式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5481	025480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0.0331	0.031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344,450.22	-3,389,889.3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7	0.037

注: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基金管理人可每月对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以及基金的可供收益分配利润进行评价,在符合收益分配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基金相对业绩比较基准的超额收益率或基金的可供收益分配利润进行收益分配,在符合上述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每月进行收益分配。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8月13日	
除息日	2026年8月13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8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6年8月1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2026年8月1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6年8月13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6-064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1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橙伟通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	5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万元)	214,489.07
为合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8.4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苏橙伟通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橙伟通能”)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署担保合同人民币500.00万元,期限为2026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公司为橙伟通能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8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总的担保额度合计为283,000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及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可对各子公司(包括新增或新设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作适度调配,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与从事商业保理业务的金融机构(以下简称“保理公司”)展开合作,就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部分应收账款开展有追索权/无追索权保理业务,保理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拟调整前期应收账款保理(有追索权或无追索权,下同)融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金额由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调整为累计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或者其他等值货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可调剂使用应收账款保理融资额度。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橙伟通能的银行授信担保余额为500.00万元(含本次担保),均在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之内。

(三)授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因日常经营履行订单生产所需,公司拟以调剂担保额度的方式,在奥特维(日本)有限公司(AUTOWELL日本株式会社)(以下简称“Autowell日本”)和无锡奥特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装备”)、苏州奥特维镭智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镭智装备”)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Autowell日本的担保额度调减2,000万元,智能装备、镭智装备的担保额度相应分别调增1,500万元和5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完成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保持不变,仍为283,000万元。以下是Autowell日本与智能装备、镭智装备授信担保额度调剂详细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调剂发生方	Autowell日本	智能装备	镭智装备
担保额度(调剂前)	2,000.00	15,000.00	0
调剂额度	-2,000.00	+1,500.00	+500.00
担保额度(调剂后)	0	16,500.00	500.00
担保余额	0	12,262.80	0
可用担保额度	0	4,237.20	5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橙伟通能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53.4314%
法定代表人	黄永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4MADA9H2X07N
成立时间	2024年2月9日
注册地	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金凤路111号东久智造园D1栋
注册资本	204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生产线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32.54	1,747.47
	负债总额	1,378.47	1,322.49
	资产净额	1,154.08	424.98
	营业收入	43.30	135.66
	净利润	-27.01	-54.48

注:自2026年2月起,橙伟通能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责任: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500万元;

3、担保内容:银行授信担保;

4、担保期限:2026年8月11日至2027年8月10日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橙伟通能提供担保,系基于子公司业务发展、履行订单交付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资信良好。本次担保由橙伟通能其他股东黄永远、苏州茂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其持有橙伟通能公司的股份提供质押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无锡唯因特数据技术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于2025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结合担保对象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重大风险,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在担保额度内进行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14,489.0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8.45%、16.03%。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2日

关于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现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5月13日,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起,至2026年8月7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8月11日在本基金的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由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截至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本基金总份额为17,687,863.15份;参与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00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0.00%。

根据计票结果,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未达到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因此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6年5月13日。二次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的有关约定,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的,则以根据《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规定的授权效力确定规则确定的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长安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13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民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8月1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A	博时民泽纯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36	0209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6年8月12日至2026年8月18日,本基金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500万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如投资者于2026年8月11日15点之后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将适用上述限制安排,敬请投资者注意。

(2)在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其它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将于2026年8月19日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获取相关信息。

(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8月12日

关于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原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券商的公告

由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自2026年8月12日起,本公司将新增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博时恒生港股通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港股通科技ETF博时,交易代码:159010)申购、赎回业务的代办券商(以下简称“一级交易商”)。

一、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网址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6377	http://www.ccnew.com/

或致电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s://www.bosera.com了解有关情况。

二、截至2026年8月12日,港股通科技ETF博时一级交易商名单如下: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